

温岭市畜牧兽医所15头高峰牛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目 录

一、温岭市畜牧兽医所15头高峰牛公开转让公告；

二、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畜牧兽医所15头高峰牛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畜牧兽医所15头高峰牛公开转让公告

受温岭市畜牧兽医所委托，本公司将对温岭市畜牧兽医所15头高峰牛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 1、转让标的：15头高峰牛，其中3头母牛，12头公牛。
- 2、转让方式：公开竞价。
-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16.9元/斤。
-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整。（竞价会现场携带）

注：本标的不设保留价，整体转让。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报名时间和地点：

- 1、报名时间：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0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月20日16:30整。

- 2、报名地点：温岭市畜牧兽医所（温岭市太平街道下保路50号）二楼产业股办公室；电话：0576-86222648。

- 3、实地踏勘日期：2021年1月19日 上午9:00-15:00止。

- 4、实地踏勘地点：温岭市箬横镇东浦农场十四大队高峰牛保种场。

5、转让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8857650525

四、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如委托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自然人持有效的身份证明。

五、竞价会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1年1月22日上午9：30开始。（竞价方未按时到场参加

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2、地点：温岭市箬横镇东浦农场十四大队高峰牛保种场。

六、特别提醒：

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七、其他事项：

1、截止报名结束，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价方的，则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

2、截止报名结束，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价方的，则在不变更公告所列条件和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竞价方可以报价，其报价在达到或超过起始价后，可确定为受让方；

3、截止报名结束，未征集到合格竞价方的，则取消本次竞价会。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

九、为配合目前的防疫工作，各位竞价方请佩戴口罩，主动出示身份证和健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测量正常的，登记身份证后方可入场。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畜牧兽医所（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所有的15头高峰牛以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温岭市国有产权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和《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国资【2016】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竞价会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30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竞价会地点：温岭市箬横镇东浦农场十四大队高峰牛保种场。

三、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温岭市畜牧兽医所办理竞价报名手续，在竞价会当日上午9时30分前带竞价保证金（现金）、身份证原件进入竞价会现场，竞价方不按时到场参加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以上竞价保证金、证件必须妥善保管，若因损坏、遗失、外借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四、竞价方如不能本人参加竞价会，需提前办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竞价，代理人必须现场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并经本公司确认同意方可进入竞价会现场代理参加竞价，否则视为该竞价方违反竞价约定和干扰交易秩序，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本公司和转让方处置。

五、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的情况，无偿获得有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一旦办理报名手续就表明已完全了解标的的状况和竞价文件，并予以确认，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时，竞价会主持

人不再回答竞价方提出的有关标的和竞价程序的任何问题。竞价方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六、参加竞价者届时应携带身份证，如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的还需带公章。

七、本次竞价采取不限轮次的报价方式进行。

八、每一轮次报价时间为3分钟。主持人宣布报价开始后，开始计时，满3分钟时，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报价结束。在本轮次报价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宣布进入下一轮次报价。

九、竞价方在每一轮次报价时间内，填写报价单，递交给本公司人员（同时应向本公司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核验），由本公司人员审核登记后，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并当场公布。

十、在同一轮次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有效报价的，价格相同的竞价方进行新一轮次的竞价，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价方即被确定为受让方。

十一、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的报价应等于或高于竞价起始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0.1元/斤及其整数倍。在从第二轮次开始的其他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的报价应高于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0.1元/斤及其整数倍。

十二、如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递交报价的或有竞价方递交报价但都属无效报价，在进行新一轮次报价后，竞价方提交报价仍都属无效报价的，则主持人宣布竞价失败，竞价活动结束。

十三、在新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提交新的报价或有效报价的，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即为有效的转让价格，提交该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价方即被确定为受让方。由主持人公布被确定的受让方和转让价格，并宣布竞价会结束。

十四、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报价：

- 1、竞价方首轮报价低于竞价起始价的。
- 2、竞价方未按加价幅度的有关规定报价的。
- 3、竞价方为非自然人的，报价单未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价方为自然人的，报价单未经本人签名的。
- 4、报价单内容填写不齐全或不按规定格式填写清楚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在一份报价单上发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在同一轮次报价中发现同一竞价方有二份或二份以上报价单的。
- 6、不是竞价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提交报价单的。
- 7、其他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十六、竞价方每轮的应价都需要严肃、慎重的考虑，报出自己所认可的应价数额，竞价方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十七、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受让方（以最高应价竞得竞价标的的竞价方）应当场与本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温岭市畜牧兽医所15头高峰牛转让合同》。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价方未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温岭市畜牧兽医所15头高峰牛转让合同》，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于竞价会当天到温岭市畜牧兽医所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手续（不计息）；竞得标的的竞价方在实际称重结算后到温岭市畜牧兽医所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手续（不计息）。

十八、付款方式：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温岭市会计核算中心账户（户名：温岭市会计核算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账号：33001667135056088888），逾期未交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九、竞价标的所涉及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竞价方必须遵守竞价秩序，不得阻挠他人竞价应价，不得采取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否则本公司将取消其竞价资格，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所交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价过程中，竞价方一定要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一经竞价，不得反悔，否则所交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损失费，补偿给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二、竞价方进入竞价会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价方报价，不得阻碍竞价主持人的竞价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竞价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有权取消竞价方的竞价资格，并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三、费用说明

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四、未尽事宜，将在竞价会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竞价会上口头公布告知竞价方。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价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价方于2021年1月22日在温岭市箬横镇东浦农场十四大队高峰牛保种场举行的温岭市畜牧兽医所15头高峰牛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公开竞价受让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单价：

转让标的：15头高峰牛，其中3头母牛，12头公牛，整体转让。

转让单价：人民币_____元/斤（大写人民币每斤_____）。

二、竞价方竞得标的后，须在竞价会当日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畜牧兽医所15头高峰牛转让合同》，逾期未签订《温岭市畜牧兽医所15头高峰牛转让合同》则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温岭市会计核算中心账户（户名：温岭市会计核算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账号：33001667135056088888），逾期未交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竞价方在接收标的时，应进行认真验收。

五、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竞价方办理的竞价申请手续及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

有效组成部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在竞价会开始前宣布的竞价规则，与本成交确认书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成交确认书的规定为准。

七、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与受让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价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2日

签署地点：温岭市箬横镇东浦农场十四大队高峰牛保种场

温岭市畜牧兽医所15头高峰牛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畜牧兽医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竞价，现甲、乙双方就温岭市畜牧兽医所15头高峰牛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15头高峰牛，其中3头母牛，12头公牛，整体转让。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单价：人民币_____元/斤（大写人民币每斤_____）。

重量：_____斤。

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转让价款=转让单价*重量

1、在实际称重结算后，乙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由温岭市畜牧兽医所办理退还手续（不计息）。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温岭市会计核算中心账户（户名：温岭市会计核算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账号：33001667135056088888）。

三、**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在实际称重结算后，转让标的由甲方移交给乙方。

四、**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移交转让标的，应赔偿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2、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签订之日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甲方账户，应赔偿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2、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合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转让方（甲方）：温岭市畜牧兽医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2日

签署地点：温岭市箬横镇东浦农场十四大队高峰牛保种场